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科卫生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环镇东路78号 联系电话：0668-6335633 联系人：陈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合法运营的相关单位；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4. 具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科卫生间改造工程造价咨询，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	1. 合同履行地点：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式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应包括且不限于现场踏勘、工程预算审核、服务过程产生的消耗品、税费等所有支出。 3. 计价标准：预算金额 2000 至 15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提供全额发票，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和银行内部审批的时间）。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报价函、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其它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等，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